

平谷区财政局

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结果信息公告

按照财政部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平谷区财政局于2019年对3家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情况如下：

一、检查范围：本次检查项目数量为9个，涉及3个社会代理机构，7个采购人。

二、检查内容：本次检查涵盖了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采购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开评标现场等方面。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

三、检查结果：从检查情况看，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总体情况良好，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从事政府采购人员的专业素质

有了较大的提高，多数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较好地实施了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但有个别代理机构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包括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期限、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公告、未按要求公告中标结果及合同等问题。

四、处理结果：根据检查结果，我局对被查代理机构下达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责令代理机构对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我局。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3日

